

东疆综合保税区优化“获得电力”服务 建立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对于优化“获得电力”部署要求，结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及东疆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东疆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在“获得电力”过程中的服务效率和质量，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东疆综合保税区优化“获得电力”服务工作专班，专班由东疆企业服务局、市场监管局、规建局、环境和城管局以及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具体负责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企业服务局负责牵头专班整体工作，各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各项“获得电力”需求落实。

专班成员包括：

企业服务局	苏 蔚、赵 健
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	司马凯
市场监管局	高 鹏
规建局	王玉全
环境和城管局	陈 重

二、 形成工作机制

（一）建立电力需求台账

对于入区新建项目，由规建局在企业规划选址阶段，将项目情况、联络人信息等及时共享到企业服务局。国网滨海

供电分公司接到企业电力报装申请后，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告知企业服务局。基于上述信息来源，连同各招商部门反馈的企业用电需求，企业服务局梳理形成电力需求台账，以此作为服务企业“获得电力”的总抓手。

（二）提前进行专业指导

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在用电项目建设初期提前介入，开展“一对一”专业指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讲解电力报装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流程、所需文件、工期时限等重点事项，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用电时间计划。

（三）实施报装预受理

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在用电项目单位进行内部设计图过程中，对企业变电站设计进行专项指导；电力报装信息基本明确后，采取预受理方式，制定预送电方案，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所需文件，避免企业走弯路、回头路。

（四）推动正式报装实施

用电项目单位正式提交电力报装申请后，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依照预送电方案，启动内部审批、材料准备等工作。电力报装及相关电力工程中涉及的核准审批、规划许可、破路破绿等手续，由市场监管局、规建局、环境和城管局按职责办理。

（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企业服务局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专班各成员单位共享各项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因沟通不畅、信息不同步造成的延误。以企业用电时间为工作时限，以企业电

力需求得到及时保障为工作目标，发现问题后各对应专班成员单位需提出可行解决措施和完成时限，尽快解决落实。

（六）确保形成工作闭环

企业服务局做好用电项目“获得电力”的全程跟进及电力需求台账更新，统筹发挥专班协调联动合力，帮助企业及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解决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直至企业电力需求得到及时保障后，该用电项目才能在台账中予以结项，确保形成工作闭环。

三、 其他优化服务措施

（一）优化电网工程行政审批方式

企业服务局会同市场监管局，联合创新电网工程“打包核准”行政审批方式。通过对东疆区域内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全年电网工程计划“打包核准”和“一件事联办”，降低电网工程的审批频次和总体评审成本，提高审批效率。

规建局、环境和城管局适时推进电网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助力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电网工程早日开工，进而帮助入区建设项目更快获得电力。

（二）延伸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企业服务局会同国网滨海供电分公司，根据东疆区域内高压电力用户电能能效情况，适时向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电力需求响应等政策宣传和解读，拓展“获得电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东疆区域电力服务的感受度和满意度。